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2年4月21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现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按照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涉及个别短期租赁，该业务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